

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

91.6.26 本校第 28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，並節省全校鐘點費之開銷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。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，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，謀求改進。
- 三、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級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，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「授課時數」一項，長期授課不足之教師應予必要之處理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，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。若因選修科目開課不成而導致授課不足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（一）只偶爾一次一科開不成因而授課不足者，僅留記錄，不予議處。
 - （二）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，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。
 - （三）有連續三學期授課不足之紀錄者，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。
 - （四）有連續三學期授課嚴重不足（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）之紀錄者，應考慮不予續聘或改為兼任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於上學期排課時，若有專任教師一時無法排足應授時數，必須於下學期以超授方式補足。其仍無法補足者，應檢討原因，謀求改進。
- 六、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，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記錄。連續有三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，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